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债管〔2021〕5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现将《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 附件

# 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为规范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政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 一、招标方式

公开发行的湖南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时，按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招标标的为价格时，按价格从高到低的原则，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 二、投标限定

### （一）投标标位限定。

招标标的为利率时，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

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招标标的为价格时，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债券市场情况在当期债券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 12%；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8%，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5%。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 三、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 四、债权登记与托管

**（一）债权托管申请填制。**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

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按照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湖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各中标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湖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缴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如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湖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

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湖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 五、应急投标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湖南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

管债权)。

(四)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 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 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 不做应急处理。

(五) 除湖南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 湖南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 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 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年×月×日湖南省政府一般(或专项)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 六、分销

湖南省政府债券分销, 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 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湖南省政府债券的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 **分销方式**。湖南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 **分销对象**。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湖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 在分

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 七、其他

(一) 承销团成员承销湖南省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总承销量列前三位的，将自动获得下一年度湖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二) 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审计厅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担任。

(三) 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 本规则由湖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五)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

2、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

# 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2】

投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1【要素3】		投标量【要素4】	
标位2		投标量	
标位3		投标量	
标位4		投标量	
标位5		投标量	
标位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16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单位印章

### 注意事项：

-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  
一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 传真：010-88170939

#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4】	

电子密押：\_\_\_\_\_（16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 注意事项：

-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  
一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 传真：010-88170939